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原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8 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9,811,742.4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19）。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销户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6,937.61 元（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三方监管协议》”），《中泰证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依据《中泰证券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将保荐机构更换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分别与前述六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三方监管协议》”），《长江保荐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依据《长江保荐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76080153400000011	300,000,000.00	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410101015110000901	500,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0000371	597,2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899991010003720319	500,000,000.00	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837110010125700477	50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1702020629200566665	300,000,000.00	0.00
合计		2,697,200,000.00	0.00

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目前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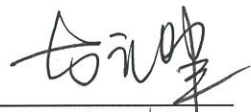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66,981.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268,168.34	-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6,981.17	266,981.17	266,981.17	268,168.34	268,168.3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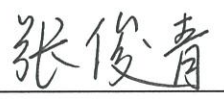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1,187.16 万元，原因为:1、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1,180.16 万元；2、公司原计划用于信息披露费用有 7.00 万元未实际支付，该笔费用投入项目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古元峰


张俊青

